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225號

原告 能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玖榮

訴訟代理人 廖雅真

林裕修

被告 百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向原告購買三菱電機模組1個，約定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875元，原告依約將貨品交由被告，惟被告迄未清償上開貨款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訴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，業據其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報價單、銷貨單、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、經濟部函及後附百閱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陳君偉